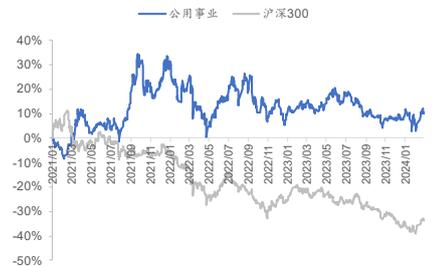


低碳研究行业

氢能利好政策频出，行业迎来密集催化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投资要点：

➤ **事件：**2024年2月29日，工信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要围绕多个领域用氢需求，构建氢能制、储、输、用等全产业链技术装备体系，提高氢能技术经济性和产业链完备性；此外山东省出台《关于对氢能车辆暂免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的通知》，要求从3月1日起对行驶省内高速公路安装ETC套装设备的氢车免收高速费。

➤ **顶层政策出台，剑指全链体系建设以及经济性提升。**2月27~29日间，国家已密集出台四个氢能顶层政策。2月29日工信部等七部门发布的意见主要围绕传统能源的绿色低碳转型以及新兴绿色产业的发展而展开；其中针对氢能要求根据石化化工、钢铁、交通、储能、发电等领域的用氢需求来构建氢能全产业链技术装备体系并提升氢能技术的经济性。而发改委、能源局在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中也要求探索推动氢储能等新型储能技术的发展与配置。此外，近日国家能源局亦发布指南将氢能作为2024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的重点方向，并将东方电气氢能全产业链科技创新应用实践案例收录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我们认为政府出台上述政策旨在推动氢能全产业链技术、装备、标准等的协同建设并提升氢能经济性，以打破此前氢能难以产业化发展的瓶颈。

➤ **氢能利好政策频频加码，产业发展驶入“快车道”。**春节后我国多个地方政府密集出台了氢能相关利好政策，旨在推动氢能产业有序快速发展。近日山东省发布了《关于对氢能车辆暂免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的通知》，通知要求从2024年3月1日起对行驶山东省高速公路安装ETC套装设备的氢能车辆暂免收高速费，政策试行期2年。根据势银能链测算，免除高速费对于长途氢能牵引车TCO成本的降低幅度可达到20%以上，将有效削减氢储运成本；此外为保障氢车的加注需求，山东高速沿途加氢站和综合能源加氢站的建设速度也有望进一步加快。除了山东省以外，北京、内蒙古、吉林等省市均在年后出台氢能利好政策，支持手段包括了加氢站补贴和许可、绿氢补贴等，在提高氢能产业经济性的同时，还有望为其他地区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带动包括终端用氢等环节在内的推广与发展。

➤ **氢能发展瓶颈持续突破，相关优质标的的投资机遇显现。**针对氢能产业，中央及地方的利好政策年后频频下发，此前导致氢能难以规模化发展的技术、成本、基础设施等问题在上述政策中皆有提供解决思路，氢能的制、储、运、加、用各环节均迎来利好。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氢能产业发展的瓶颈正在被持续突破，产业内相关优质标的的投资机遇逐渐凸显。

➤ **投资建议：**1) 制氢环节：建议关注华光环能、华电重工、双良节能以及稀缺的绿氢检测标的科威尔；2) 储运环节：建议关注压缩机的开山股份、冰轮环境，储氢瓶的京城股份、兰石重装，氢液化的中泰股份，氢液化和氢加注装备的蜀道装备，布局阀门业务的江苏神通、中核科技，固态储氢技术的圣元环保、复洁环保，氢气密封环节的密封科技，加氢站和综合能源站建设的佛燃能源；3) 燃料电池环节：建议关注亿华通、雄韬股份。

➤ **风险提示：**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氢能政策执行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研究报告使用的公开资料可能存在信息滞后或更新不及时。

团队成员

分析师 汪磊

执业证书编号：S0210523030001

邮箱：wl30040@hfzq.com.cn

相关报告

- 《输氢管道建设提速，关注配套环节投资机遇》2024.1.5
- 《华能蒙东发布风电制氢项目招标公告，绿氢项目审批趋严》2023.12.17
- 《中国能建启动制氢设备集采招标，电槽企业订单落地加速》2023.11.18
- 《探寻不同场景下氢储运的最优解》2023.8.28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yjs@hfzq.com.cn